

珠海市港口管理局举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培训班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



民共和国主席令[2014]第13号）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和促进珠海港持续健康发展，受市港口管理局的委托，市港口协会于2015年5

月22日，在珠海市市委党校举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培训班。

培训班由市港口协会常务副会长、秘书长王红支持，市港口调度指挥中心

主任刘伟东代表市港口管理局领导，在培训班上进行了学习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动员，他要求港口企业各



级领导和全体员工要认真学习新《安全生产法》，认真执行新《安全生产法》提出的各项要求，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得扎扎实实。

培训班分上下午两个单元进行，上午由宁波市港航管理局港政管理处处长、高级工程师张武军处长用生动的实例为全体学员进行了“港口安全案例分析”剖析；下午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



研究院总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谢天生围绕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有关条款，为全体学员进行了新《安全生产法》解读。两位老师生动的报告受到全体

学员的好评。

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、安全生产主管负责人、安全部门经理）、港口企业生产部门负责人、安全主管人员、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从业人员、市港口管理局安全技术科颜永宁科长、张明祥副科长、有关部门负责



人及港口协会全体工作人员 241 参加了培训，一天的培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